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 摘要

- 持續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
- 收入約為 1,988,7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約 29.8%
- 本年度溢利約為 17,1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約 2.7%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988,738	2,831,076
銷售成本		<u>(1,759,637)</u>	<u>(2,558,485)</u>
毛利		229,101	272,591
其他收入	4	5,458	6,0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2	( 1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49,984)	( 197,237)
行政開支		( 60,646)	( 58,281)
融資成本	5	<u>( 3,774)</u>	<u>( 9,373)</u>
除稅前溢利	6	20,157	13,651
所得稅項收益/(開支)	7	<u>( 3,099)</u>	<u>2,9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7,058</u>	<u>16,61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u>( 3,886)</u>	<u>( 7,695)</u>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3,221	3,559
所得稅影響		<u>( 549)</u>	<u>( 587)</u>
		<u>2,672</u>	<u>2,97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 1,214)</u>	<u>( 4,7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5,844</u>	<u>11,89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2.92 港仙</u>	<u>2.84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575	158,620
投資物業		91,838	65,615
預付土地租金		8,681	8,84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9	-	18,798
可供出售投資	10	30,749	30,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28	8,328
遞延稅項資產		517	55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93,688</b>	<b>291,50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7,678	437,4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417,202	403,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85	25,907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553	2,973
質押存款		10,151	10,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2,406	191,297
<b>流動資產總額</b>		<b>1,065,175</b>	<b>1,071,00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8,591	45,883
計息銀行貸款		470,560	481,942
應繳稅項		47,996	49,277
<b>流動負債總額</b>		<b>557,147</b>	<b>577,10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8,028</b>	<b>493,89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01,716</b>	<b>785,40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801	4,336
<b>資產淨值</b>		<b>796,915</b>	<b>781,071</b>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473	58,473
儲備	<u>738,442</u>	<u>722,598</u>
權益總額	<u><u>796,915</u></u>	<u><u>781,07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3,983	7,899	537,506	801,341	-	801,341	
年度溢利	-	-	-	-	-	-	-	16,613	16,613	-	16,6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物業重估增值, 扣除稅項	-	-	-	-	-	2,972	-	-	2,972	-	2,972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7,695)	-	(7,695)	-	(7,69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	-	-	-	-	2,972	(7,695)	16,613	11,890	-	11,890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32,160)	(32,160)	-	(32,1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473</u>	<u>424,931</u>	<u>8,229</u>	<u>(249,726)</u>	<u>46</u>	<u>16,955</u>	<u>204</u>	<u>521,959</u>	<u>781,071</u>	<u>-</u>	<u>781,07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6,955	204	521,959	781,071	-	781,071	
年度溢利	-	-	-	-	-	-	-	17,058	17,058	-	17,05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扣除稅項	-	-	-	-	-	2,672	-	-	2,672	-	2,672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 3,886)	-	( 3,886)	-	( 3,886)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	-	-	-	-	2,672	( 3,886)	17,058	15,844	-	15,844	
轉撥	-	-	-	-	-	( 502)	-	50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473</u>	<u>424,931</u>	<u>8,229</u>	<u>(249,726)</u>	<u>46</u>	<u>19,125</u>	<u>( 3,682)</u>	<u>539,519</u>	<u>796,915</u>	<u>-</u>	<u>796,9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1)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之差額；及(2) 根據集團商業合併共同控制所收購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權益，即10港元。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 738,44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22,598,000 港元）。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煤炭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 2.1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投資物業、若干土地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2.1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 (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 (iii) 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i>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的應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i>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監管遞延賬戶</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i>農業：結果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i>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i>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i>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法</i>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經營分部於中國大陸辦公室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66,320	-	-	1,966,320
租金收入總額	-	2,615	-	2,615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19,803	19,803
總計	<u>1,966,320</u>	<u>2,615</u>	<u>19,803</u>	<u>1,988,738</u>
<b>分部業績</b>	<u>25,851</u>	<u>710</u>	<u>( 449)</u>	26,112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5,961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 8,142)
融資成本				( 3,774)
除稅前溢利				<u>20,157</u>
<b>分部資產</b>	931,690	116,575	58,182	1,106,4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52,416</u>
資產總值				<u>1,358,863</u>
<b>分部負債</b>	495,158	804	8,396	504,3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7,590</u>
負債總額				<u>561,948</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5,139	1,019	1,828	7,986
資本開支	2,736	26,099	-	28,8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	-	2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06,282	-	-	2,806,282
租金收入總額	-	2,228	-	2,228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22,566	22,566
總計	<u>2,806,282</u>	<u>2,228</u>	<u>22,566</u>	<u>2,831,076</u>
<b>分部業績</b>	<u>21,751</u>	<u>793</u>	<u>( 1,722)</u>	20,822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6,064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 3,862)
融資成本				( 9,373)
除稅前溢利				<u>13,651</u>
<b>分部資產</b>	913,329	86,705	63,633	1,063,66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98,842</u>
資產總值				<u>1,362,509</u>
<b>分部負債</b>	513,377	567	10,483	524,4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7,011</u>
負債總額				<u>581,438</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6,127	606	1,976	8,709
資本開支	3,784	-	-	3,7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113)	-	( 113)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384	1,768
中國大陸	1,986,086	2,817,576
泰國	268	11,732
	<u>1,988,738</u>	<u>2,831,076</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3,266	77,570
中國大陸	78,872	85,114
泰國	45,017	46,948
未分配	<u>35,267</u>	<u>31,778</u>
	<u>262,422</u>	<u>241,410</u>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船隻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但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分別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約271,501,700港元，超過本集團來自於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總銷售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三名客戶銷售約459,394,000港元、356,554,000港元及287,315,000港元，各自超過本集團來自於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總銷售收入的10%。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乾木薯銷售	1,966,320	2,806,282
租金收入總額	2,615	2,228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19,803	22,566
	<u>1,988,738</u>	<u>2,831,076</u>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02	5,056
物流服務收入	3,077	646
其他	479	362
	<u>5,458</u>	<u>6,064</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3,774</u>	<u>9,373</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759,637	2,558,48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6	51
折舊	7,986	8,709
核數師酬金	1,325	1,2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5,057	22,8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9	1,142
	<u>26,276</u>	<u>23,996</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3,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61,000 港元）	( 2,612)	( 2,167)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2,295	2,066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6,517	7,600
匯兌淨虧損/(收益)	2,507	( 4,074)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值	<u>( 503)</u>	<u>1,046</u>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計提	819	1,313
以前年度多計	( 5,527)	( 5,137)
即期－中國	41	37
即期－泰國	7,850	764
遞延	<u>( 84)</u>	<u>61</u>
年度稅項支出/(收益)總額	<u>3,099</u>	<u>( 2,962)</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726,715股（二零一六年：584,726,7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按攤銷成本： 於聯交所上市，固定年票面利息區間為 5.25% 至 5.375%，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u>          </u>	18,798 <u>          </u>

上述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債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該投資，以支持營運業務之用。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30,749</u>	<u>30,749</u>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額列示，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將其出售。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5,863	132,484
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的應收票據	<u>25,398</u>	<u>275,098</u>
	421,261	407,582
減值	<u>( 4,059)</u>	<u>( 4,325)</u>
	<u>417,202</u>	<u>403,257</u>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一至三個月信貸期條款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程度信貸集中風險，當中前三個(二零一六年: 三個)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7% (二零一六年: 64%)及26%(二零一六年: 28%)。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10,008	78,460
30 至 60 日	141,249	148,346
61 至 90 日	65,945	176,058
90 日以上	-	393
	<u>417,202</u>	<u>403,25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5,39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275,098,000 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4,325	4,550
匯兌調整	<u>( 266)</u>	<u>( 225)</u>
年末	<u>4,059</u>	<u>4,325</u>

以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對獨立應收款項賬面值為 4,05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4,325,000 港元)所作的減值撥備 4,059,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4,325,000 港元)。

獨立已減值應收款項，是與客戶因財務困難或無法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及預期只能收回部份款項有關。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無論獨立或合計均未呈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17,202	402,472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93
	<u>417,202</u>	<u>402,865</u>

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應收自多位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而未減值應收賬款應收自數位獨立客戶，該等客戶均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款項仍應可悉數收回，故該等款項無須作減值撥備。

12. 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證券，以市場價值計量	<u>3,553</u>	<u>2,973</u>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於初始計量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451	17,455
其他應付款項	15,703	16,024
應計負債	9,602	8,9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66	1,834
已收租賃按金	1,869	1,654
	<u>38,591</u>	<u>45,883</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賬款為一個月(二零一六年：一個月)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3	1,4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7	909
	<u>3,010</u>	<u>2,352</u>

14.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59	2,023
第二年到第五年以內	<u>123</u>	<u>648</u>
	<u>1,782</u>	<u>2,671</u>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本年度內，中國對酒精飲料以及乙醇燃料的需求仍然繼續增長，有利於乾木薯片對中國的銷售。然而，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下調普遍削弱客戶購買力，部份國內客戶選擇採購當地庫存原料。因此，導致中國本年度乾木薯片的進口量有所下降，也令到乾木薯片的進口價格仍然低迷。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1,96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06,300,000港元下降約29.9%。然而，本集團連續超過十年成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806,300,000港元元下降約840,000,000港元或約29.9%至約1,966,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乾木薯片的平均售價下降約15.9%，及(ii)本年度乾木薯片的銷售量下降約16.7%。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業務仍然受到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酒店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2,600,000港元下降約12.4%至約19,8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1,751,300,000港元，較去年約2,547,600,000港元減少約796,300,000港元，跌幅為31.3%，主要原因是(i)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量減少；及(ii)乾木薯片單位成本減少。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58,700,000港元減少約43,7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215,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i)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收入下降及(ii)平均毛利率輕微上升的淨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由去年約9.2%上升約1.7個百分點至約10.9%。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應乾木薯片銷售價格下跌而下調收購成本。因此，本集團平均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有輕微上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8,300,000港元，去年則約10,900,000港元。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51.7%增加至約5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7,2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6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3,7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7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7,4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1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原因是因本年度銷售乾木薯片的收入減少而引致遠洋運輸費用減少。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 7.5%；而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 7%。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58,3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60,600,000港元，增幅約為3.9%，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外幣匯兌損失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9,4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3,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加強流動資金管理，於本年度內減少透過銀行貼現應收票據，所以於本年度所產生的財務費用比較去年同期也有所減少。

####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1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6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1,100,000港元增加約15,800,000港元至約796,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溢利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1,06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1,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6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3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41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3,300,000港元）、存貨約43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7,4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9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29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1,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55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7,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9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3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47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34.6%（二零一六年：35.4%）。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減少質易融資銀行貸款用於採購存貨及(ii)本集團以現金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約為90.8天，比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2.0 天，增加約8.8天。本集團自建倉庫落成使用後，本集團擁有先決條件於收割季節採購額外乾木薯片，並於非收割季節售出乾木薯片，以致使本集團的利潤最大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周轉約為75天，比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4.0 天)，增加約11天。

####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26,3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0,1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51,000港元），13,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70,000港元），34,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050,000港元）及25,3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5,098,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位於香港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及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5,3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75,098,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前景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產量由當時不足1百萬噸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2百萬噸，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千萬噸。

由於過去數年審批生產燃料乙醇工廠的進展比較慢，所以燃料乙醇產量並未達到如期的進度。現時，中國內地共有5家生產燃料乙醇工廠正在營運，合共年生產量可達約220萬噸燃料乙醇。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數年，有多間燃料乙醇工廠擴充產能，加上新建工廠將會陸續落成及生產，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運營十四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700,000噸，包括在泰國河邊及近木薯種植區的九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在柬埔寨有四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及在越南有一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闊，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目標旨在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約150,000噸)，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除了繼續經營酒店業務外，本集團會謹慎地選取其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馮國培教授及余文耀先生。